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
“太阳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集团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绿洲新城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能电子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4号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监管问答（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公司向太阳集团、张群、绿洲新城合计发行19,069,583股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4号指引》、《监管问答（二）》及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1992年04月22日和1996年06月11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年05月16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及香港分所。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侯敏律师和马秀梅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侯敏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所专职律师。侯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21）54049930，传真为（021）54049931。

马秀梅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马秀梅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00，传真为（010）58091100。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还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公司发出了书面询问，

并取得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分别为太阳集团、张群及绿洲新城，本次发行对象为上述3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且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3名股东，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四十五条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发行过程

1、公司于2017年0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审议《关于〈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3 名股东（即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均有关联关系，如全体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就该议案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鉴于此，全体股东同意各股东对该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审议其他议案时，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股票共计19,069,58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 元，认购对象以现金和非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0ZB0015号），截至2017年10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190,695,830元。认购情况如下：绿洲新城以货币24,873,370元认购2,487,337股，新增注册资本2,487,337元；张群以持有正能电子100%股权作价121,000,000元认购12,100,100股，新增注册资本12,100,100元；太阳集团以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作价44,822,460元认购4,482,246股，新增注册资本4,482,246元。实际认购股份合计19,069,583股，新增注册资本19,069,583元。太阳科技实际收到上述投资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90,695,830元，经太阳科技扣除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人民币2,11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80,8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

本人民币19,069,583元，余额人民币169,511,247元转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与太阳集团、张群及绿洲新城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所认为，上述《股票认购协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未另有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股权的书面承诺，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不安排优先认购。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不安排优先认购，发行人现有股东放弃相关股票优先购买权的承诺真实有效，其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就本次发行设置估值调整条款。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非现金资产认购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张群以所持正能电子100%股权（对应5,000万元注册资本）认购公

司相关股票；公司股东太阳集团以拥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认购公司相关股票。

(二) 非现金资产认购所涉资产评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16 日出具的《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47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正能电子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9,830.49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正能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100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2、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不动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4046 号），对太阳集团用于认购公司股票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482.25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用以认购股票的非现金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三) 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标的资产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应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用以认购股票的非现金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如下：

1、2017年09月06日，张群与太阳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阳科技持有正能电子100%的股权；

2、2017年09月30日，太阳科技取得扬中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8958号）和《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8959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阳集团用于认购本次股票的非货币出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已经转移至太阳科技名下。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用以认购公司股票的非现金资产的权属均已经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该等非现金资产不涉及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情形。

（四）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资产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应说明是否具备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所涉认购股票的非现金资产不涉及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八、 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一）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太阳集团

企业名称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青松
注册资本	10,280 万元
住所	扬中市油坊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户外箱式变电站、太阳能支架、工业铝合金型材、特种铝合金摩托车轮辋、汽车轮圈、地面线槽、接线盒、滑触线、仪表管阀件、阀门、保温箱、仪表盘、防爆电器、铁路器材、电脱盐设备、针织服装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7月13日至长期

2、张群

张群,1988年5月22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绿洲新城

企业名称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扬子西路23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以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形式存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暨公司现有法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暨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暨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监管问答（二）》的规定，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经本所核查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太阳集团、绿洲新城均有自己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问答（二）》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出资确认函》、《验资报告》以及相关出资凭证、产权证书，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creditchina.gov.cn>）等监管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太阳集团（控股股东）、绿洲新城和张群均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名单，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相关表决权回避制度或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了回避表决情形，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不安排优先认购，发行人现有股东放弃相关股票优先购买权的承诺真实有效，其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

6、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就本次发行设置估值调整条款；

7、本次发行涉及的用以认购股票的非现金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用以认购公司股票的非现金资产的权属均已经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该等非现金资产不涉及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情形；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所涉认购股票的非现金资产不涉及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8、本次发行对象暨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10、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1、本次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出具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侯敏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秀梅